



安徽利君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PRICE ASSESSMENT REPORT



安徽利君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400 1616 285

手机：13956197113

E-mail：1304602166@qq.com

官方网站：www.51lijun.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 AY97V5 小型轿车 价格评估报告书

皖利君价评报字（黄山）[2022]第 035 号

（2022）皖1022法鉴字090号

《安徽利君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价格评估报告声明

我们在执行本价格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价格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价格、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二、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价格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价格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价格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必要时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四、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评估机构及其鉴证师（或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六、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我们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现状，对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原则上不予评估；委托方或权属方能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估资料的评估项目除外，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七、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成立。

八、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不得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鉴证师（或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我们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

安徽利君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3402020155844





宾利牌小型轿车价格评估报告

正文

一、前言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接受休宁县人民法院委托（委托书编号：（2022）皖 1022 法鉴字 090 号），根据国家有关评估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浙 AY97V5 小型轿车车辆价值进行价格评估，以确定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浙 AY97V5 小型轿车的价值进行评估。现将浙 AY97V5 小型轿车评估鉴定结果报告如下：

二、检证、验车

(一) 验证

车主所有人	王静岩	车辆识别号	SCBEN53W8FC048053
车牌号	浙 AY97V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型号	SCBEN53W	车辆品牌	飞驰 V8C5
发动机号	CYC005934	车身色	黑
核定载客数	5	购买方式	个人自购

(二) 验车

1. 车辆发动机型号、车辆识别号、出厂日期等车辆信息都与委托方所提供的财产清单上注明的一致。

2. 车辆可以正常启动，外观完整，内饰一般。

三、评估目的

交易 转籍 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司法 裁决

四、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以休宁县人民法院委托（编号：（2022）皖1022法鉴字090号）为行为依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 《汽车报废标准》；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6. 国家其他有关价格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三) 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浙 AY97V5 小型轿车所有人王静岩。

(四) 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技术参数资料：《汽车技术说明书》《车型技术参数表》《汽车技术参数手册》；

其它资料：《市场询价资料》《行业协会价格指导手册》。

五、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六、原车配置基本信息

宾利牌小型轿车所有人是王静岩；车辆登记日期：2016年10月24日；号牌号码：浙AY97V5；中文品牌：飞驰 V8C5；车辆型号：SCBEN53W；车辆类型：小型轿车；车辆识别代号：SCBEN53W8FC048053。

七、技术评估

宾利牌小型轿车，号牌号码：浙AY97V5，所有人是王静岩，该车为个人自购非营运车，手续齐全，车辆登记日期：2016年10月，车辆可以正常启动，外观完整，内饰一般。

八、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 现行市价法 () 收益现值法 () 其他 ()

计算过程如下：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验和市场调研，并根据此次评估以司法鉴定为目的，故决定采取重置成本法为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一) 交易假设：即假定待评价格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二)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设价格拟进入的市场为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即公开市场，价格在公开市场上实现的交换价值隐含着市场对该价格在当时条件下有效使用的社会认同。

(三) 持续使用假设：即假定价格将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转换用途继续使用。

十一、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勘验、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十二、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浙 AY97V5 小型轿车评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零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156050.00 元。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实现时，本评估结论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产生的任何后果与鉴定本报告书的评估工作人员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安徽利君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核准证书编码

证书编码：3502031100002015

十六、报告提交日期

本价格评估报告是依据本公司在本次价格评估工作开始之日至外勤截止日之间所获取的资料而做出的。评估报告提交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





安徽利君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评估师（签字或盖章）



评估师（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2年12月8日

价格评估报告书附件：

- 一、委托书扫描件
- 二、勘验记录扫描件
- 三、评估车辆图片资料
- 四、价格评估公司营业执照、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及商务部备案扫描件
- 五、评估师证书扫描件

